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五十五

答：一、有關陳水木君所有之 EW-2727 號自小客車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二十一時四十五分停於本市文昌街二三三號前發生

交通事故被撞乙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前已通知兩

造當事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十時至該大隊接受調查處理，惟涉案之車主及駕駛人未依約前往接受調查處理，經

報案人陳水木君向 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陳請協助處理，

該大隊接獲周議員柏雅先生轉陳情案後，為能繼續協助陳君處理本案，警察局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再以掛號明信片通知 MW-325 號營大貨車駕駛人及陳水木君於九十一

年七月八日十時赴該大隊接受調查處理，當日該車駕駛人

彭國興君準時赴該大隊接受調查處理，惟報案人陳水木君未到，據彭君稱，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二十一時四十分許肇事當時，渠本人在家，MW-325 號車亦停於住家附近，並未至該肇事地點，否認有肇事情事，並提供該車照片供報案人指認，復經該大隊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電話通知陳水木君隔日赴該大隊指認，惟陳君稱該日無法到案指認，目前仍繼續聯繫中。

二、次查 MW-325 號營大貨車車主：隆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五四五號三樓，電話：(〇三五)五九三一二二，五九三一二三，該車駕駛人彭國興，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一七〇巷三十一弄五號，電話：〇九三一〇七六一三三，併此敘明。

三、另本案係屬單純車輛毀損案件，尚未涉及刑事責任，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道路交通事故損害之賠償，得由當事人自行和解，或依法訴請法院處理」。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停水通知單印刷弊案，政風處竟然會寫出「採購作業程序上涉有瑕疵」這種官官相護，自失立場的公文！什麼叫作「瑕疵」？有沒有「違法」？違法就是違法，何來瑕疵之說，難道政府官員犯的錯誤稱之為「瑕疵」，市民犯的錯就是「違法」？政風處到底有沒有盡糾舉違法失職之責？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有關 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質詢本府政風處辦理自來水事業處停水通知單印刷乙案，政風處到底有沒有盡糾舉違法失職之責等情，茲說明如下：

(一) 九十一年五月至六月底間，自來水事業處辦理之停水通知單印刷案中，其中該處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印製第一批共一二〇萬張各分區停水通知單，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與樺榮公司辦理議價，以四三萬八〇〇元決標，送交轄區鄰里長等單位分送每戶週知。由於該案係引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簽核前即已印製一百二十萬份分區停水通知單，卻遲至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始與樺榮公司辦理議價，其採購作業程序上涉有瑕疵，經本府政風處查證屬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以北市政二字

第〇九一三一〇〇八六〇〇號函請水處依權責檢討改進。

(二) 按「瑕疪」係指行政違失。一般而言，「瑕疪」係指裁量上有所失當，可以透過其他方式來補正改進，亦即程序上雖有瑕疪，但並不足以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違法」則係指實體與程序都違背法律的規定，是以，二者在程度上本即有所不同。行政機關的行政作為可能因為裁量的不當而產生瑕疪，亦可能因為違背實體及程序上之規定而違法，究竟係構成瑕疪抑或違法，須視個案情形而定。由於本案係自來水事業處為配合臺北地區防旱小組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會議決議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開始實施分區停水，為免影響市民生活，該處於印製停水通知單時，因時程緊迫而發生有事後辦理議價情形，此部分瑕疪屬違反作業程序，本府政風處方函請該處檢討改進之方式辦理，此部分包含作業程序及人員責任之檢討，本府政風處應無未盡糾舉違法失職之情事。

五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停水通知單印刷弊案，政風處到底有沒有查察承包商的經營狀況？若只是調閱該二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可以查出到底本採購案廠商與水處員工是否涉有關聯或其他不法情事嗎？政風處到底有沒有實地了解該兩公司？該兩公司地址為何？負責人為何？有沒有自設印刷廠？印刷廠在那？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有關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質詢本府政風處辦理自來水事業處停水通知單印刷乙案，政風處到底有沒有查察承包商的經營狀況等情，茲說明如下：

(一) 經查樺榮文具印刷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臺幣壹仟四佰萬元，公司地址：本市吉林路二三〇號，負責人：陳貴良，電話：二五一—八一四六，八十六年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各種印刷、文具印刷品紙張業務，另萬霖文具印刷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六佰萬元，公司地址：本市民生東路二段一三九號，負責人：陳玉鳳，電話：二五一—六三七〇，七十六年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各種印刷、文具用品買賣、進出口等業務，經瞭解樺榮、萬霖二家廠商均有參與承作水處及本府其他機關文具印刷等業務，且依資料顯示該二公司負責人係為兄妹關係。

(二) 除調查該二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外，本府政風處亦派員實地調查了解其營業狀況，並訪談該二家公司實際負責人，了解如后：

1.查樺榮文具印刷有限公司係自八十六年起開始承接水處總務科之文具、各類報表印刷業務，每月平均業務量約為十餘萬元，該公司並無自有印刷廠，其承製係交由東陞美術印刷有限公司印製（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設立登記，工廠地址為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三三五之四號，負責人陳坤陞，電話：二二二六七二五六），經實地查訪東陞公司，其亦表示確實有承印樺榮公司之印刷品情事。